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推送并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发改信用发〔2022〕467号)要求，深入推进各行业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现将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推送我省的1216705家参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送你们，并就评价结果应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市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前置机，接收省平台下行数据压缩包文件“山西-企业法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2023.rar”。

二、省有关单位通过山西省政务信息共享网站申请调用山西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接口进行查询，或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处申请线下光盘刻录的方式，全量获取本次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三、各市和省有关单位要加大力度，深入推进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在惠民便企、“信易+”、行业信用评价、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多个方面的应用，并不断拓展应用场景，积

极创新。

请认真总结我委推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一年以来的应用情况、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于2023年12月8日下班前加盖公章书面反馈我委。电子版同步报送至邮箱：sxfgwyc@163.com。

四、按照国家要求，本次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仅供内部使用，不向社会公开。请各市和省有关单位使用中注意。

联系人：郭 红 0351-3119719

闫素强 15235373801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17日